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通〔2024〕4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 告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主要包括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等，使用动力主要是柴油汽油发动机）污染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郑环委攻坚办〔2024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就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区域

上街区划定昆仑路以东、蓝天路以南、金华路以西、五云路以北（包含以上路段）和以上路段以外的机场、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、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，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

二、禁用标准

未按规定进行编码登记及国 II、国 I 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按照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全天候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